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 點：圖書館演藝廳

參、主 席：蔡春來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略)

紀 錄：闕恒怡

伍、伍、主席報告：

1. 介紹本學年各處室主管、新進教師高中 4 位、國中 3 位及 1 位借調的專輔老師。
2. 家長會黎懿庭會長頒發課輔教師獎勵金，感謝導師們在暑假期間輔導學生課業的辛勞。

陸、報告 111-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通過推薦本校「113 年之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案」。
2. 通過修訂本校「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要點」案。
3. 通過修正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案。
4. 通過「廢除本校高中部朝會，高中週會改為雙週會或月會」案。並請學務處提出相關施行細則。

【學務處任倩儀主任】

廢除高中部朝會後，改為擬定「高中集會」，未來在行事曆會出現此字樣，本學期訓育組安排了 5 次「高中集會」，在週五的第 5 節，最後一次適逢學測高三生可不參加。

5. 通過「更新老師辦公椅」案。並請總務處全面檢討更換。
6. 通過「畢業全體員工團照或班級團照改以電子檔型式提供」案。
7. 通過「修改本校高中部導師輪替暨任用辦法」案。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郭曉菁主任

【教務處】

1. 教務處成員介紹：

教學組：陳淑秋組長、楊孟翰先生

實研組：黃雅清組長、鄭明正先生、張博雄先生。

試務組：簡秋萍組長、待聘，目前由黃竣顯先生支援

註冊組：潘信衛組長、吳淑美小姐

設備組：許書瑒組長、胡綺萱小姐

油印室：楊麗美小姐

- 提醒老師段考出題務必要留意出題方式，勿直接、間接採用考古題或將老師自己的練習題作為段考題。段考出題、審題之老師後均不應再作重點整理、考前複習或將上課講義勾、圈重點，以免有洩題的嫌疑。

【教學組】

- 112 學年度教師課表若有特殊事情需調整，請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課表調課申請書」，並於 8/31（四）中午前完成申請。
- 108~111 學年度國中部老師公開觀課作業均達 100%。
- 國中部各年級第八節於 9/18（一）開始上課，請老師依課表準時到班上課，若有請假事宜，請自行調課或安排「升學類科」老師代課，並避免整堂課進行測驗。

【實研組】

- 本學年預計於每次段考前兩週開設[英文]、[數學]輔導課程，請高一、高二各班導師協助推薦學生參加本校課後輔導課程。
- 高中各年級第八節於 9/18（一）開始上課，請老師依課表準時到班上課，若有請假事宜，請自行調課或安排「升學類科」老師代課，並避免整堂課進行測驗。

【試務組】

-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各年級 校內考程彙整表

週次	段考、補行評量 複習考、補考	考試日期	年級						備註
			七	八	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2	高三 第一次學測複習考	09/05(二) 09/06(三)						V	301-310 均參加

2	國九 第一次會考複習考	09/05(二) 09/06(三)			V				
2	國八、國九 學期(111-2)補考	09/09(六)		V	V				補考七下、八下 課程具補考資 格者
7	全校 第一次段考	10/12(四) 10/13(五)	V	V	V	V	V	V	
8	全校 第一次段考 <u>補行評量</u>	10/16(一)	(V)	(V)	(V)	(V)	(V)	(V)	段考缺考且申 請補行評量者
10	高三 第二次學測複習考	10/30(一) 10/31(二)						V	301-310 均參加
14	國中部、高一、二 第二次段考	11/28(二) 11/29(三)	V	V	V	V	V		
14	國中部、高一、二 第二次段考 <u>補行評量</u>	11/30(四)	(V)	(V)	(V)	(V)	(V)		段考缺考且申 請補行評量者
16	高三 第三次學測複習考	12/13(三) 12/14(四)						V	301-310 均參加
17	高三 第二次段考	12/19(二) 12/20(三)						V	
17	高三 第二次段考 <u>補行評量</u>	12/21(四)						(V)	段考缺考且申 請補行評量者
17	國九 第二次會考複習考	12/21(四) 12/22(五)			V				
20	高二 205-208 生物科期末考	01/12(五)					(V)		第五節 <u>班會</u> 時 間，206-208 導 師隨堂監考
21	國中部、高一、二 第三次段考	01/17(三) 01/18(四)	V	V	V	V	V		

21	國中部、高一、二 第三次段考補行評量	01/19(五)	(V)	(V)	(V)	(V)	(V)		段考缺考且申請補行評量者
寒 2	高中部 學期(112-1)補考	01/26(五)				(V)	(V)	(V)	具補考資格者

【設備組】

9. 為避免浪費，期初教師文具不再全面發放，改為有需要的教師(不含行政人員)於課整日結束至教務處簽退時一併簽領。由於人力與空間有限，僅開放校務會議結束後領取，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0. 110 年 4 月 23 日節能委員會審查通過新北市立秀峰高中油印收費辦法：
 - (1)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每位學生每學期免費額度 120 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未使用完之額度得保留至第二學期，但不能讓渡給其他班級使用。
 - (2) 高三及國九因考前衝刺需求，一學期免費額度 200 頁。(高三因學測需求，上學期可預支下學期額度)
 - (3) 超過基本額度時，每頁收取 0.6 元。
 - (4) 油印所使用之紙張尺寸(8K、16K)由送印老師送件時勾選，正反面印刷視為 2 頁。

【註冊組】

11. 新生未就學-請新生班導師留意

◎開學日無故未到校學生：協助提醒導師務必聯絡或家訪學生。

很重要，因涉及中輟學生追蹤，若未依規定聯繫追蹤，相關人員皆有責任。

◎開學後連 3 日未到校：

務必請導師於第 3 日再次聯繫學生或進行協同家訪。

◎第 4 日第一節還是未到校：請導師務必立即填報中輟通報表(國中)或中途離校通報系統通報(高)

依規定，新生未入學皆需申報及追蹤；還需麻煩生輔組協助提供未就學學生名單，以利確實掌握學生就學狀況：

舊生未到校通報事宜請參閱註冊組資料最下方的例行性業務宣導資料。

12. **新生製作學生證**——**高一及國七新生**：新北市統一由清水高中製作悠遊卡學生證。

(1) **高一新生**

註冊組已有大部分新生證件照電子檔，待收齊缺漏後，會請學生確認照片是否正確。

(2) **國七新生**：

需煩請導師幫忙指導學藝股長收繳班上每個人的證件照電子檔，再統一繳交至註冊組。每個人的電子檔名稱請以**班級座號**命名(例如，701 班 2 號，檔名為**70102**)。(會再發放注意事項)

13. 學生特殊身份名單：

◎新北市戶籍學生：教育局常常在開學前幾天，甚至開學後才會將名單匯入；且匯入資料常有錯誤又再大幅修正狀況。

◎非新北市戶籍學生：需自行繳交，一般是開學後經宣導或導師主動發現才繳交。

註冊組會儘快將各班具有社福資格的名單整理後提供予導師參考。新生通常需要至少**開學後一週**才會有比較完整的名單。

新生特殊身分生以及家庭困難無力繳交註冊費處理方式請參閱註冊組資料最下方的例行性業務宣導資料。

14. 校務行政系統上學生個資修改：

因有許多家長在申請新北校園通時會遇到手機號碼更換或監護人設定問題：

◎導師**可**於系統上**直接修正**學生及家長基本資料

15. **高一新生學費收取說明(最後一學期，11202 開始全面補助，毋需再調查家長收入)**——因應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申請及調查，**高一學費收費方式**：**二階段**收費。

(1) 開學時：先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學費部分先不收取)。

(2) 開學後約二週內："所有"高一新生繳回申請書，註冊組將申請補助的申請

資料輸入繳上系統，會有財政部進行家庭年收入調查。

(3) 不申請補助者：直接於開學一個月內製發第二階段繳費單(學費)。

(4) 約 10 月中旬，財稅調查結果出爐：合格者免繳學費，不合格者製單繳交學費。

註 1：全部高中部原住民因補助金額高於免學費補助金 將以原住民助學金繳交註冊費用(原住民學生開學時不會拿到註冊單，註冊單會先留在註冊組，等助學金下來後扣除學雜費，餘額再發給原住民學生)

註 2：依規定，不論是否申請學費補助，皆需繳回申請書(不申請補助者，直接勾不申請即可)。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因為補助金額不小，家長們都很關心，還請導師多多幫忙關注學藝股長的作業進度，感謝您的幫忙!!

16. **開學註冊工作袋：**請國、高中各班導師於校務會議結束後即可至信義樓會議室領取開學註冊袋。

◆ 以下為例行性業務宣導資料，請老師參閱

國中：學生中輟未到校處理說明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校準化作業分工與流程辦理，若開學後貴班有學生未到校，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處理：

➤ Day1

1. 連絡家長，請學生立即到校上課(並請務必紀錄於相關簿冊上)。
2. 向學務處報備，並務請通知註冊組。

➤ Day2

1. 持續連絡家長並進行家訪(視需求可由學務處協助導師家訪)，並請務必紀錄於相關簿冊上。
2. 向學務處報備。

➤ Day3

1. 持續連絡家長，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2. 學務處進行擴大家訪。

3. 家訪後未到校，請務必會知註冊組，註冊組依規家需寄限時掛號信請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 Day4

1. 學生如仍未到校，立即至學務處通報中輟。

2. 學務處及輔導處持續追縱及家訪。

高中學生連續未到校處理說明

請高中導師注意，若開學後貴班有學生未到校，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處理：

➤ Day1~Day3

連絡家長及學生，請學生立即到校上課，並務必紀錄於相關表冊上。

➤ Day4 若已連續 3 日未到校，請通報學務處，並於 **中途離校系統** 進行通報。

➤ Day8 若已連續 7 日以上未到校，請導師通報生輔組，並於 **中途離校系統** 進行通報。離校通報單學務處上簽處理，會簽註冊組後寄掛號通知家長。

➤ Day 15 若仍未到校，依學籍辦法規定視同休學。

新生特殊身分：低收、中低收入戶、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等等。**請新生班導師幫忙注意：**往年有許多具補助身份的學生未至註冊組申請補助，進而影響學雜費補助及獎助學金申請 請導師多幫忙，注意班上學生若具有補助資格者，務必請學生至註冊組申請，以免超過時限無法申請。感謝！

家庭困難無力繳交註冊費處理方式：若班上有家境困難無法繳交註冊費學生，請導師依下列方式處理

國中部：

學期初：

1. 填寫無力繳交註冊費申請書 註冊組

2. 填寫早、午餐補助 衛生組

3. 填寫課輔補助申請書(若有參加) 教學組

4. 若有適當助學金儘量幫學生申請，以繳交各項費用

學期中、後：

1. 餐費、課輔費同上列 2.3 點。
2. 學雜費部分請直接接洽註冊組。

高中部：

具有各項補助資格，但補助金額尚未核撥者：

1. 請直接聯絡註冊組及出納組，討論處理方式。

不具補助資格，或補助金額不足，但家境確有困難：

1. 填寫早、午餐補助 衛生組
2. 填寫課輔補助申請書(若有參加) 實研組
3. 若有適當助學金儘量幫學生申請，以繳交各項費用
4. 已申請上列 3 項補助後依然不足者，請聯絡註冊組討論處理方式。

說明：因針對高中學雜費的補助較少，請導師多多幫忙先依上列各點申請補助，尚有不足者，煩請導師與註冊組聯繫討論處理方式，謝謝!!

二、學務處任倩儀主任

【訓育組】

1. 感謝國高中新生導師們全力協助，讓新生訓練圓滿順利。
2. 清寒工讀申請期程於 **9/8(五)截止收件**，9/13(三)中午名單確定並完成錄取報到，9/18(一)工讀開始。敬請導師提醒學生**在截止前申請**。設置清寒工讀之目的為協助穩定就學及理財控管，請導師指導學生運用工讀金。
3. 本學期「班週會活動預定表」請參閱各處室公佈欄及校網公告。
4. 本學期**第一次國中導師會報於 9/15（五）第五節**召開，敬請導師準時與會。
5. **本學期預計於 11/4(六)辦理 68 週年校慶，主題是「運動會」。**

【社團組】

6. 112-1 國中社團上課日期：
9/6. 9/20. 10/4. 10/18. 11/1. 11/15. 12/6. 12/13. 12/27. 1/10，時間分別為隔週三

第 3-4 節課，共計 24 個社團。

7. 112-1 高中社團上課日期：

9/8. 9/22. 10/6. 10/20. 11/3. 11/17. 12/1. 12/15. 12/29. 1/12；高中部則是隔週五第 6-7 節為社團活動，共計 19 個社團。

8.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國中：藍色公服卡 高中：黃色公服卡)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錄時程：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9. 校外教學

國八宿營：9/7~9/8 行前說明會：9/4

國九畢旅：9/13~9/15 行前說明會：9/11

高一公訓：9/19~9/20 行前說明會：9/18

【生輔組】

10. 防災演練：

演練時間：9/12(二)國中部於朝會時間、9/15(五)高中部於 6-7 節時進行防災演練，屆時請勿驚慌，全國防災於 9/21(三)上午 9:21 統一進行全校防災演練並將逐班進行檢核，請全校教職員工協助，也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引導同學於課堂聽候廣播。

11. 出缺席：

(1) 提醒高中部導師，到校時間為 8:00(8:00~8:10 下課為第一節課準備時間，不宜缺席以免第一堂遲到)，並請第一堂任課教師務必協助確實點名。

(2) 高中維持紙本請假，如有進行系統整合另行公告；國中部全面使用新北校園通 APP 線上請假，新北校園通 APP 連結及操作說明已公告校網學務處公告。

(3) 高中部學生於請假之後，請假次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內（含補件）將假卡送至生輔組辦理銷假，逾期不予受理。

- (4) 每週勤惰周報表：煩請學生跟導師務必確認每周發放的勤惰周報表，若有疑問請學生立即至生輔組詢問，避免造成後續問題發生。

【體育組】

12. 112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競賽如下：

10 月 11 日(星期三)國中部校慶運動會-個人項目預賽(09:00~12:00)

10 月 25 日(星期三)國中部班際大隊接力-預賽(10:00~12:00)

10 月 27 日(星期五)高中部班際大隊接力暨校慶運動會-個人項目預賽
(13:00~16:00)

11 月 4 日(星期六) 68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比賽地點：汐止區綜合運動場

【衛生組】

13. 環境教育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點，機關學校所有教職員工每年度 (1/1 至 12/31) 需參加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請同仁利用時間完成 (學習時數可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首頁左方之「個人學習紀錄」查詢)

▲取得環境教育時數方法如下：

(1)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個人帳號並登入後，觀賞該網頁的影片。

註：若標記為「可認列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之影片，除可取得環境教育時數外，觀看完畢，點選影片右上「點此測驗」完成學後評量，即可額外取得公務人員時數。

(2)參加有給予環境教育時數研習 (請留意校網首頁->研習進修之公告)。

14. 減塑-行政處室

請依據 112 年 8 月 9 日新北環資字第 1121532188 號函「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

指引重點如下：

※一次用產品定義：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

不含點心紙盒。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實施方式：以行政機關、學校為主體，其所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辦理地點皆為管制範圍，即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及不提供包裝飲用水。

因需按月向上申報本校的執行成果，請各處室因會議、訓練、活動訂購餐盒，務必填寫「行政處室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回報表單」，請於活動辦理前事先宣達餐與同仁、師生及來賓應自備可重複使用餐具容器。

※「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行政處室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回報表單」和「環保餐盒商家」等相關資訊皆在學校首頁->辦法與表單->學務處專區。

15. 減塑-校內師生

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禁用免洗餐具政策執行要點」執行，校內教職員工生不得使用也不得提供免洗餐具予學校學生及洽公民眾使用。

目前採「宣導」方式推行，並藉由整潔競賽和班級訂購外食規範中進行「管理」，若未來環保局到校進行查核或訪視時，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一起合作。

16. 餐飲衛生-外食相關

考量食安、環境整潔及校門口交通等問題，目前並無開放學生於上課期間外出進食或私自訂購外食，社團、班級性舉辦活動或老師想獎勵學生需訂購外食時，請指導老師於7天前向校方(衛生組)提出申請，且有責審核品項做食安把關和監督學生的垃圾處理，為使後續發生的環境整潔或食物中毒等問題，學校能有效追蹤處理，請務必填寫「訂購外食申請單」。建議以兌換券的方式讓學生至校外兌換餐點，或於放學後發放，請學生帶離學校飲用。參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的優良商家(經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詳如校網首頁->辦法與表單->學務處專區)

為推行垃圾減量、減少一次性免洗餐具，本學期規範班級、社團活動訂購外食一學期至多2次可同意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並自行處理回收物。也請指導老師宣導減塑觀念，訂購的食物挑選非一次性包裝之餐點，並要求學生回收容器務必清洗乾淨，勿隨意棄置廚餘和垃圾。

「訂購外食申請單」「環保餐具商家」皆在校網首頁->辦法與表單->學務處專

區可下載。

17. COVID-19 防疫事項

學生通報快篩陽性，請通知導師回報健康中心，目前仍要回報給局端。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教職員工落實生病不到校。請師長們務必留意學生狀況。

(1) 師生開學返校落實生病不到校。

建議教職員工如疑似症狀，請自行快篩陰性再到校上班。

(2) 依 112 年 8 月 1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565913 號函來文修訂給假措施，詳如校網公告。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做到 3 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隨時關心)

*健康 5 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教室通風、生病不到校)

*自主佩戴口罩，採自主佩戴口罩方式，口罩自行準備。但進入健康中心之人員，均應佩戴口罩。

*用餐時不併桌共食、不嬉戲交談、不共用餐具，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請使用午

餐隔板。

*環境每日進行清潔消毒

111 年家長會捐贈的酒精已用畢，若班級或各單位有清消需求，衛生組可提供漂白水或次氯酸水使用，也請班級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上述防疫事項相關規定將依最新來文隨時調整，並公告校網。

18. 其他宣導事項

依 112 年 7 月 26 日 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451938 號函文，教育部為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落實性別平等及月經教育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各級學校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經費，期望大家重視女性健康與促進女性權益，從「月經貧窮」走向「月經平權」。

衛生組採買後會分發給弱勢身分女學生，另一部份將置於健康中心，以供急需者取用，視領取情形未來會再增加定點放置區。另若有家境突變的女學生，請導師協助向衛生組申請每月固定領取。

19. 其他重要行事

疫苗施打及健檢日程

日期	項目	對象	地點	其他
9/12(二) 13:20-16:00	八年級 HPV 疫苗施打	國八女學生	健康中心	
9/18(一) 8:10~12:00	高一新生健 檢	高一學生	圖書館一樓 及演藝廳	需前一天禁食 (因需抽血)
9/19(二) 8:10~12:00	國七新生健 檢	國七學生	圖書館一樓 及演藝廳	需前一天禁食 (因需抽血)
時間未定 (三)	流感疫苗	全校	體育館	

三、總務處黃淑麗主任

【總務處業務宣導】

〔重建〕

1. 忠孝樓、仁愛樓報拆及重建計畫進度：

07/01 施工區域，安裝圍籬、07/10 重機具進場、7/17 開始拆除，預計 9 月進行地下室破土，工程 115 年 11 月完成。

現在仁愛樓、和平樓和忠孝樓交界的部分，均有設置圍籬，若有鬆脫煩通報總務處。

2. 白宮地坪整建工程，獲經費補助 460 萬， 07/01 開工，預計 9/7 竣工。為使開學日能立即讓師生從正門進入，刻正請廠商努力趕工中。惟此區域仍未開放停車。

〔午餐〕

3. 教師桶餐用餐區位於健康中心、和平樓四樓，數量依據訂購人數送餐，請沒有用餐同仁不要取用，老師用餐比照學生補助每餐收費 53 元。得標廠商為統鮮、食家安。

4. 目前午餐退費原則

一般狀況：事、病、公、喪假，三日前完成請假，憑假單辦理。

〔服裝〕

5. 學校環保二手衣，主要提供需要的同學採購、衣服汙損同學借用更換，其餘用途恕不提供服務。

6. 制服後擴，目前已完成，新生已於新生成長營完成發放；若仍有其他購買需求，可自行至汐止中正路小時候童裝添購。

〔冷氣〕

7. 班班有冷氣政策，涵蓋國中、國小、幼稚園，高中不在範圍內。

國中部相關冷氣費用，包括電費、維修費、清潔費，由上級機關補助。總務處會協助加值 2,500 元/次，共計 4 次 10,000 元。高中部相關冷氣費用，目前沿用舊制，由學生自行繳費。請老師指導學生正確使用空調，節能減碳救地球。校務會議結束後，若老師有需求可立即至總務處領取冷氣卡。

〔電梯〕

8. 本校電梯僅供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廠商使用，使用電梯的同仁請留意，不要讓無需使用的學生使用電梯，各處室也儘量不要提供電梯卡給中午服務學生使用，請同仁配合。
9. 信義樓電梯，如有需要同仁，請到總務處申請電梯卡。因本電梯為景觀電梯，下大雨時總務處會預防性鎖定電梯，讓電梯停留在五樓，以免大雨灌入電梯，讓電梯晶片受損（修復需要十萬元），確定電梯安全無虞，才會重新開放。

〔停車〕

10. 同仁停車(汽/機)請找蘇雯娟幹事辦理登記及繳費，續由總務處進行門禁設定，以利教師車輛能順利進出校園。

提醒事項：

- (1) 進來學校時請勿跟車，因感應距離很短造成欄柵無法判別，恐會有造成第二車被欄柵打到的疑慮。
- (2) 請老師領到停車證後張貼或放置在可容易識別之處，以利總務處不定時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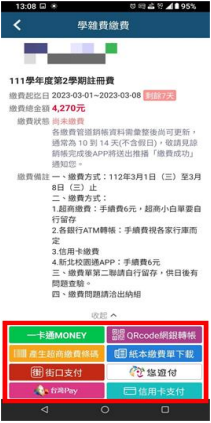
〔報修〕

11. 報修已改為校務行政系統登錄，關於（電力線路、板擦機、電風扇、冷氣等設備），請點選【一般設備】，由總務處進行處理。
12. 有需要緊急搶修部分，請直接到總務處通報緊急處理。
13. 修繕一律以校網報修登錄為準，其他形式報修，恕不受理。因技工退休，目前本處室修繕均委外處理，會依據報修登錄，進行修繕。

〔費用〕

14. 請老師大力推廣：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新北校園通』，本校電子繳費由『新北校園通』系統處理，請依據下列步驟完成繳費，您也可以依紙本繳費方式進行繳費。本功能適用於由學校製發繳費單之學雜費、課後輔導、午餐費、寒暑輔費用、重補修及校外教學等費用。

另請國高中導師協助轉知，鼓勵家長使用電子繳費時，請父母端協調好一方申請繳費即可，避免重覆繳納要辦理退費事宜而造成困擾。

步驟 01：	步驟 02：	步驟 03：	步驟 04：	步驟 05：	步驟 06：
手機下載『新北校園通』APP。	點選『新北校園通』APP，開啟『新北校園通』。	登入帳號、密碼，『新北校園通』開啟中。	確定學生資料正確，點選『學費 pay』。	點選要繳交的費用，也可以查詢已繳交的費用。	提供八種繳費方式，請點選要繳費的方式，依據說明，完成繳費。
					

四、輔導處任淑儀主任

【輔導組】

- 輔導處為落實兒少保護，每月皆進行高風險個案追蹤通報，懇請導師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每日出席率，對於無故未到校學生，務必於第一時間，利用電訪掌握學生動向，若符合脆弱家庭評估內容，立即通報輔導處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脆弱家庭評估內容如下：

【1】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2】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等。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家中成員或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持續就醫。

【6】家中成員或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2. 為積極落實輔導三級制度，學生問題轉介時請國中導師務必先填寫線上「教師轉介 A 表」、高中導師填寫紙本「教師轉介 A 表」，建立完整的學生背景資料，以利後續第二級輔導或第三級專業心理師之輔導轉介機制。轉介個案已結案，但發現個案新的議題需要輔導，請導師再聯繫專輔老師，針對新的議題再召開一次轉介會議。

3. 本學期校內外『輔導資源』如下：

輔導責任區 & 個案轉介統籌負責人： 輔導組 白潔文組長 分機:510			
輔導資源	負責教師	責任區	聯絡分機
國中專輔教師	李承諭老師	國中部二、三級輔導個案	512
國中專輔教師	詹育臻老師	國中部二、三級輔導個案	512
國中專輔教師	何文揚老師	國中部二、三級輔導個案	511
高中專輔教師	柳好璇老師	高中部二、三級輔導個案	513
高中專輔教師	楊逸翔老師	高中部二、三級輔導個案	513
高中專輔教師	詹麗錦老師	高中部二、三級輔導個案	513
汐止區駐點心理師	黃培淇心理師	轉介評估後三級輔導個案	秀峰國小
汐止區駐校社工師	周俊傑社工師	轉介評估後兒少相關議題個案	本校

4. 本學期輔導組預計辦理二場夜間親職講座，以增強家長親職知能。

場次	活動日期	星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活動地點
----	------	----	----	----	----	------

1.	112.11.10	五	19:00 至 21:00	孩子被 3C 綁架 家長如何解救？	趙逸帆 老師	112.11.10
2.	112.12.8	五	19:00 至 21:00	溝通有愛，無礙— 理解青春期的情緒風暴	劉安柔 心理師	112.12.8

5. 輔導處將舉辦『友善校園班級性刊物』比賽，鼓勵優良班級刊製作以及促進班級良性溝通互動，落實班級團體輔導成效，並將得獎優良作品薦送新北市參加市級競賽，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詳情將放在校網輔導處網站內）。
6. 本學期輔導組將在 8/30(三)開學日辦理七年級生命教育講座及八年級網路性別網路教育講座。

【資料組】

7. 112 上-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期程表

112.08.28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112.09.13	九年級生涯發展學習單-小小記者採訪趣
112.09.16	家長日
112.09.27	八年級生涯講座
112.10.23-112.10.27	九年級線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112.10.23-112.10.27	七年級國中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12.10.23-112.11.04	職業達人介紹比賽
112.11.29	八年級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
112.12.11-112.12.22	七年級國中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112.12.25-112.12.29	國中部升學資料靜態展(圖書館演藝廳文化藝廊)
112.01.22(暫定)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上學期
抽離式技藝班	開課前說明會 112.09.01
技藝教育社團	七、八年級—科技生活高手、生活科技數位工作坊
112.01.22(暫定)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8. 國小學生輔導資料(A、B表)依新北教特字第 1091149856 號公文，檢附之「新北市各級學校輔導資料申請查閱說明-現場工作人員作業手冊」現場工作人員作業手冊」，學生輔導資料(A、B表) 查閱與領取需要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親赴原校申請。之前檢附同意書統一請國小端提供 B 表資料的方式已不適用，無法再統一提供給導師參閱，敬請見諒。
9. 學生輔導資料 B 表填寫，依據本市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有明訂每學期都要有紀錄，請導師協助於 113.01.15 前完成「線上 B 表」紀錄(每位學生至少 1 筆)。
10. 本學期抽離式技藝班教育學程，感謝黃瓊儀老師、林鳴芳老師、周虹亘老師、羅盛騰老師帶領技藝班學生至莊敬工家、大誠高中、南強工商、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習。
11.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1275821 號公文，修正本市「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之規定，每學期辦理家長日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之「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 112 年 6 月 2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1253410 號函(諒達)。
- 二、因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為提供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於辦理家長日時有所依循，修正本市「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

實施計畫」之規定，並檢附修訂對照表供參。詳如附件。

新北市各級學校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俾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皆有所依循
第七條第八項 辦理家長日活動如採「全體學生到校參與」模式，將活動納入學習課程者，同意於翌日補假，並以隔週一補假為主；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以此類推，不得自行調補至他日； <u>未規劃全體學生到校參與者，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以補假方式處理。</u>	第七條第八項 辦理家長日活動如採「全體學生到校參與」模式，將活動納入學習課程者，同意於翌日補假，並以隔週一補假為主；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以此類推，不得自行調補至他日； <u>未規劃全體學生到校參與者，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以補假方式處理。</u>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修訂。
第五條第二項 同一學區內之學校及校內各年級宜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以利家長參與。	第五條第二項 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校內各年級宜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以利家長參與。	俾利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日皆有所依循

12. 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擬訂於 112/09/16(六)上午 08 時-12 時辦理。

(1)時程如下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協助單位
8:00~8:30	歡迎家長蒞臨			學務處

8:30~9:20	親師懇談 親師相見歡 家長聯誼	1校務報報 2班級經營策略說明 3成立「班親會」 4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5親師懇談 6家長配合與建議事項 7座談記錄撰寫 < 各班教室 >	學務處/ 輔導處	
9:30~10:15	各科教學說明	任課教師到班 說明教學目標	< 各班教室 >	教務處/ 學務處
10:15~10:30	中場休息			輔導處
10:30~11:30	國中部	高中部	輔導處/ 教務處	
	12 年國教與適性入學 < 演藝廳（圖書館 1F） >	講題待定 <K 書中心（圖書館 5F） >		
11:30~12:00	家長賦歸，教室整理			學務處

(2)工作日程如下：

項 目	負 責 單 位	完 成 日 期
家長日手冊電子檔編輯	各處室	112/9/04
家長日邀請函(通知)、家長日手冊編 制、線上紀錄準備	輔導處	112/9/08

手冊電子檔傳遞、家長簽到、班級懇談概況登錄、懇談簽到表填寫	各班導師	112/9/16
活動計劃與聯繫、流程控制、講座安排	輔導處	112/9/16
各班懇談意見彙整（回覆）	輔導處（各處室）	112/9/28

【特教組】

13. 有授課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任課教師，請老師們協助於每次段考至公務信箱收信，依信件步驟協助登打學生成績，並將調整比例後的成績登入至成績系統，以利後續成績單發放，若有問題皆可詢問俞鈞(分機 530)、蕙如(分機 531)。

【高中專輔】

14. 高一

- (1) 第二次段考後實施高一性向測驗，提供學生自我覺察與下學期選班群之參考。
- (2) 12 月上旬辦理高一感恩教育，撒下感恩種籽。
- (3) 12 月中下旬進行高一寫信馬拉松活動，以生命正向影響生命。

15. 高二

- (1) 11/29 辦理高二秀峰大學講堂活動，邀請大學教授蒞臨秀峰進行學系學群講座，豐富學生生涯視域。

16. 高三

- (1) 9 月進行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施測，提供學生選擇科系之參考。
- (2) 12/25 辦理學測誓師大會，並於 113/1/20-22 進行學測考生服務，為學生們加油。

◆ 以下資料為例行宣導資料，供各位老師參閱：

● 學生輔導系統(輔導記錄卡 A 表 / B 表)

(一)各年級學生輔導記錄卡 A 表

1. 高一學生輔導記錄卡 A 表上網建檔(第一次段考前完成)
2. 高二及高三學生輔導記錄卡 A 表上網建檔(9 月底前完成)
3. 專輔老師協助上網填寫事宜，導師可進入新北市教育局「H 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輔導系統」查看資料

(二)各年級學生輔導記錄卡 B 表上網填寫事宜

1. 依教育局之作法，如學生有身心或意外狀況，局端常會視情形直接調閱相關資料，特請導師平時能將與學生會談或與家長聯繫的重點內容記錄，原則上**家庭聯繫紀錄每學年至少 1 筆，個別談話紀錄每學期至少 1 筆**，亦可依學生輔導管教情形隨時填寫。
2. 填寫路徑--新北市教育局「H 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系統」

◎詳情參閱

校網 / 辦法與表單 / 輔導處 / 資料組 / 高中導師輔導紀錄說明

●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以下情形導師請逕至 <https://leaver.k12ea.gov.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之學生。
2.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
3. 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之學生。)
4. 通報後至少要有一筆追蹤紀錄。

★當學生返校復學，請導師務必協助上網結案。

◎詳情參閱

校網 / 辦法與表單 / 輔導處 / 輔導組 / 高中中途離校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五、圖書館范綺萍主任

【讀服組】

1. 七年級、高一新生「尋策訪書」圖書利用教育融入課程活動，訂於 9/11(一)至 9/22(五)進行，預計結合國中部綜合領域課程教師、高中部自主學習課程教師，以班級抽離式方式進行，相關活動辦法另行公告班級及課程教師知悉。
2. 閱讀護照審查作業，七年級、八年級、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需閱讀 3 本課外書【非 3 篇文章】並完成心得寫作每篇至少 350 字；每學期未完成者，記警告乙次，規定時限內補交得申請取消警告，畢業前檢核篇數共計 12 篇。
提醒新任老師，在北一女學科中心的閱讀心得線上檢測系統，導師須要進入系統註冊。讀服組方能將班級資料導入系統。

年段	七年級、高一		八年級、高二		九年級、高三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審查	X	審查上學期 3 篇	10/2-10/6 審查上學期 共 6 篇	審查上學期共 9 篇	918-9/22 審查上學期 共 12 篇	補審查
撰寫	寫 3 篇	寫 3 篇	寫 3 篇	寫 3 篇	X	X

3. 師生晨間共讀自 9 月 11 日起每週一規劃七年級、八年級各班於早自習時間進行，本學期共計 10 次；九年級因共讀時間有限，規劃各班期初領取「班級書

櫃」，鼓勵自由閱讀。閱讀能力是自主學習、終身學習的基礎，請國中部導師協助帶領班級討論或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

(1) 評分方式：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評分比例	備 註
1	共讀時間巡查	由巡查教師於共讀時間進行班級評分	佔 60%	全班閱讀、秩序良好：60 分 未全班閱讀，則評分教師將依閱讀人數比例及氛圍計分
2 擇 一	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簡稱 MSSR，詳見備註)	師生共同寧靜閱讀 【身教、持續、安靜】	佔 30%	身教： 師生共同閱讀。 持續：不被干擾的閱讀時間 安靜：安靜無聲的閱讀環境
	閱讀討論	班級討論之策略及方式 【非教師單向講述】		依師生提問、分組討論、發言分享、分析總結，或全班性閱讀/寫作活動等計分。
3	共讀紀錄簿記錄及繳交狀況	確實紀錄班級分享與討論歷程，且準時繳交	佔 10%	請準時依規定時間繳交，逾期一天扣 1 分。
※本學期共進行 10 次晨間共讀，凡共讀時間移作考試或寫作業之班級，則該次共讀活動以 0 分計算。				

備註：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身教是最重要的元素，陳德懷教授稱之為「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odel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簡稱 MSSR）。MSSR 是方法明確、具體，有系統與有效地推行大量閱讀，逐漸延長閱讀時間到 30 分鐘，MSSR 強調老師的身教和建立班級圖書庫，培養學生閱讀興趣與建立閱讀習慣。

(2) 獎勵辦法：期末結算班級成績，得獎班級頒發購書獎金，名次如下：

	入 選 名 次	入 選 分 數	入 選 獎 勵	備 註
1	該年級特優 2 名	總分 80 分以上	班級購書獎金 1000 元	※若該年段班級未達入選分數，則該獎項得以從缺。
2	該年級優等 2 名	總分 75 分以上	班級購書獎金 800 元	
3	該年級佳作 2 名	總分 70 分以上	班級購書獎金 500 元	
4	閱讀普及獎 ★不限班級人數，達成標準即敘獎。	各班同學完成【寫作護照】三項中任何一項，送交圖書館確認，皆可記嘉獎乙次，每卡最多 3 次。		

4. 112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自 9/1 開始可以線上投稿，

本梯次投稿截至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請高中部教師鼓勵同學報名，經圖館審核通過參賽之作品，得折抵閱讀心得 1 篇。

5. 112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自 9/1 開始可以線上投稿，前一學期已開始參與撰寫之同學，本梯次投稿截至 10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止，請小論文指導教師，提醒同學把握時間及早上傳。本學期初次報名參賽之同學，學期間需參與圖書館集合討論，整學期可充分撰寫，預計投稿日為下一梯次 113 年 3 月 15 日。

凡經圖館審核通過上傳成功之作品，得折抵閱讀心得 3 篇。

6. 「第 17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預計 9/1 至 10/8 報名，初賽時間為 11/5(日)，採實體寫作方式比賽，依照慣例經驗，這是會考及學測模擬預試的最佳練習，可以預測自己會考作文/語文表達能力測驗之成績與落點，報名方式將配合該活動報名期間發至各班，請導師鼓勵所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7.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系列活動總表

項 目	活 動 內 容	活動實施日期	備 註
閱讀護照 審核活動	八年級、高二 9 篇 九年級、高三 12 篇 進行【閱讀護照】 篇數驗證及審核工作	驗證審核時間： 10/2~10/6：八年級、高二 9/18~9/22：九年級、高三	每學期認證缺交者 記警告乙次，規定時 限內補交者可申請 刪除警告。
高中部 寫作比賽	全國高中讀書心得 寫作比賽與相關研習 全國高中小論文 寫作比賽與相關研習	9/5~10/10 中午 12:00 以前 上傳作品 9/5~10/15 中午 12:00 以前 上傳作品	1. 高中部學生 2. 比賽作品請上傳 至中學生網站投 稿。
國中部 班級共讀	七、八年級班級師生晨間共 讀活動	第三週至十八週 (9/11~12/25) 本學期共執行 10 次	週一早自習實施 (遇段考前一週及段 考當週停辦)
班級 讀報單	圖書股長每周三領取班級 報紙，回填當周讀報單題目	每週三 8:00 前領取班級報紙	週三當天繳回當週 讀報單並領取小獎 品

圖書館月 活動一	「尋策訪書」新生圖書利用教育	9/11-9/22 配合高一自主學習課及國中七年級綜合領域課依教師排定時間進入圖書館	引導學生查找書籍及自主學習相關資源
圖書館月 活動二	圖書館快閃活動-借書「冰冰有禮」	9/28 全天時間鼓勵國高中學生借閱書籍並贈送禮物	全校學生自由參加
圖書館月 活動三	閱讀推廣-開卷聽書「我的科學夢-法拉第的一生」	10/16-10/20 利用國中晨讀時間及高中班會課欣賞,引導學生撰寫閱讀心得	國七國八 高一高二學生參加
圖書館月 活動四	國中自然領域主題活動 「科學漂浮投影」系列活動	10/16-10/31 國中部七至九年級各班(依教師排定時間進入圖書館)	國中部自然領域,以班級融入課程為主,其餘師生自由參加。
圖書館月 活動五	「校慶」書展	10/30-11/4 配合金石堂「青少年閱讀推薦」書籍及文具禮品展覽。	全校師生利用課程或下課時間至圖書館瀏覽
圖書館月 活動六	「台灣妖魔鬼怪文學」書展	11/6-11/10 配合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五金行」借展。	推廣學生多元閱讀
圖書館月 活動七	高中藝能領域主題活動 「藝術融入閱讀」系列活動	11/7-11/20(各班級依教師排定時間進入圖書館)	高中藝術領域,以班級融入課程為主,其餘師生自由參加。
圖書館月 活動八	讀報教育系列-讀報好好玩講座	11/8 配合聯合學苑 2023 好讀培力增能講座-邀請講師蒞校主講	國七國八特色課程
圖書館月 活動九	讀報教育系列-讀報策略應用	11/22 閱推老師主講,引導學生讀報策略及新聞訊息提取	國七國八特色課程
圖書館月 活動十	閱讀推廣及寫作-「人權有你我有我」開卷聽書、馬拉松寫信主題活動	12/4-12/22 製播影片介紹活動及相關書籍導讀,把愛心化作行動,落實人權教育	國七、八 高一、二班級學生

圖書館月 活動十一	閱讀推動-「聖誕節」妙問 快答	12/25-12/29 活動融入聖誕 節習俗及常識，利用生動活潑 的內容引起學生興趣及查找 資料的動機	國七、八 高一、二班級學生
圖書館月 活動十二	閱讀「報」發力~” 4th” 國 中/高中讀報知識競賽	12/29(五) 12:30 至 13:55 五樓 K 書中心	各班推派 3 人組隊 參賽，各組取前五名 頒發禮卷。
校校有閱 推教師社 群研習	2023-放伴「新北數位素養 培力」系列講座-媒體與資 訊判讀	10/25(三)13:05-15:00 以閱 推社群老師主辦，邀請社會科 領域及全校教師參加	跨域主題融入課程 教師增能研習
	1. 跨域主題融入課程講座。 2. 教案執行、修正	預計週四第 2、3 節，共 4 次	閱推社群教師

◎活動內容或時間若有更動，將於前一週以網路公告及書函通知調整時間。

8. 團結力量大獎勵制：為鼓勵全校各班積極參與圖書館各項活動及寫作，凡是以全數參加活動之班級可累計「力量大」點數，例如書展、領域融入課程、全班交齊學習單等；另訂閱好讀及中學生周報的班級，每周按時交齊「讀報單」亦可記點，團結力量大獎勵於期末結算，**各年段取一至二名頒予(300 元)禮券。**

【採編組】

9. 配合國教署辦理「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訂購 405 本書籍納入共讀書箱，共新增 11 種共讀書可於本學期使用。
10. 本館今年度申請新北市立圖書館「Chill 書箱」，提供本校閱讀主題校園書箱，每類別 500 本新書，預計兩個月更換一次，詳細的發送時間與類別將於開學前公告。借用規則如下：讀者借用冊數最多 4 本，借用期限 14 天，還市圖書箱前五天停借並進行催書作業，歡迎師生到館借用。

【資訊組】

11. 校內資訊設備異常需維修者，請逕上校網登載，資訊中心依損壞狀況及登錄順序，委請締鑫科技鄭彥邦工程師分別於每週二、四進行駐點維護服務。線上報

修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維修模組登錄。非校內資訊設備維修，請親洽資訊中心辦理。

12. 依 1120808 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1524247 號函所示，教育部精進計畫要求高中以下學校各級教師應於 112 學年度完成數位學習 A1、A2 各 3 小時研習課程，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本校屬於 D 級機關，所屬教職員工每年須完成 3 小時資訊安全有關研習課程。
13. 新北市智慧學習發展中有關智慧學習種子教師必修課程：邁向 2030 的未來教室研習課程 3 小時，請尚未完成同仁自行於教師研習系統關注報名。

【秀峰高中教育基金會會務報告】

14. 本學期仍依往例於家長日九月十六日(週六)進行基金會募款工作，各班捐款以各班級年度捐款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作為班級活動及學生獎勵金，捐款金額將公開徵信，敬請導師協助班級募款事宜。基金會支用項目，均確實使用於本校師生，並受本會董事會、本市教育局、國稅局、財政部等單位共同監督，希望同仁多與予宣導，慷慨解囊，使基金責信、活絡、永續。

附件一 圖書館相關規章及使用規定

一、場地借用	
圖書館全館（含資訊教室）禁止飲食	全館空間皆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若攜帶飲食進入，則以違規登記，處以 1-6 樓之清潔服務工作。
演藝廳借用規則	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1. 教師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模組線上登記。 2. 請向總務處借用鑰匙、設備開關等。 3. 場地使用完畢需恢復原狀（清空辦理活動資材）、並清理全部垃圾、海報、動線圖等；並關閉冷氣、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 4. 舞台上牆壁（為隔音板）嚴禁任何張貼任何海報、文宣等。
班級使用圖書館 3 樓閱覽區-一次不	1. 教師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模組線上登記。

得超過兩班，依登記優先順序排序	2. 同一班級該週借用二節以上時，需禮讓其他班級使用。 3. 班級請於課前五分鐘至圖書館大廳集合整隊，待任課老師到達時，始可進入圖書館 4. 任課老師請於課前排隊點名，並於課程中督促學生遵守圖書館規定及禮儀，以免影響其他讀者閱讀品質。 5. 學生過度喧嘩時，圖書館將廣播該班重新於三樓大廳外集合安靜後再入館，並得以公告禁止不遵守班級借用圖書館一個月。
簡報室/討論室借用規則	1. 教師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模組線上登記。 2. 僅供多媒體簡報教學活動使用，並禁止借用時播放院線片或全程播放教學影片（無導讀或導引授課）。 3. 借用班級未關閉借用設備、恢復場地及維護整潔，予以停借處分
五樓數位學習中心/5樓E化自學中心借用規則	1. 教師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模組線上登記。 2. 借用班級未關閉借用設備、恢復場地及維護整潔，予以停借處分。
二、學生使用圖書館注意事項	
學生於 上課時間 個人使用圖書館	至生輔組拿「公假單」填寫-經派遣公假之單位或教師簽名-至圖書館提出申請並同意-離開時由圖書館證明出席時間-將公假單拿回教室點名單進行出席登錄
學生於 午休時間 個人使用圖書館	填寫使用同意書-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帶學生證至館內換證。
學生使用圖書館（含下課使用資訊區電腦、借用館藏、設備、空間）	務需使用「學生證」申請或換證使用。 資訊檢索時間以 30 分為限，若有違規使用電玩或不良網站者，一律按校規懲處；並予以停止借用。

學生不得使用任何辦公室電腦	為免教師出題、學生個人考試記錄等隱私資料洩密之虞，嚴禁學生使用辦公室電腦。若有輸入成績等需求，請到圖書館資訊區或資訊組申請使用。
學生違規使用圖書館	依校規辦理並通知導師及任課相關教師
學生上課閱覽館藏	為顧及所有讀者之權益及館藏流通，請老師勿長期沒收；請依校規懲處或交由圖書館代罰勞動服務。
每月定期催還書，逾期未還，亦不到館處理者	1. 凍結借閱權 2. 校規懲處 3. 賠償
三、教師使用公播版及參賽館藏	
借用公播版影片	借用單位或教師需出具學習單或課程設計（導讀或導引授課之設計內容）。
長期借用參賽等專用館藏	1. 教師填寫「長期借用單」（一或二個月）。 2. 申請時間到，可到館申請展延，若無他人申請借用，可申請續借。

六、進修部邱建偉主任

1. 本學年仍邀請黃碧艷老師擔任教導組組長，相信她多年在進修部的經驗，可以讓業務推展的更順利。
2. 進修部師資多來自校內的老師支援，感謝老師大力協助，也歡迎有意願至進修部授課的老師加入陣容。
3. 本學期進修部會用到的教室分別為：707、708、709 三間教室，謝謝老師的協助。

七、人事室曾連豐主任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從 113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針對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每年補助 4,000 元，兩年 1 次 8,000 元。40 歲～50 歲，仍維持 2 年 1 次補助 4,500 元。（含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其他年齡層也可申請兩年 1 次自費健檢的 1 天公假申請。

3. 本次校務會議後同時辦理 11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評委員的票選活動，請老師記得投票。

八、會計室林燕玲主任

1. 有關健檢補助部分，會計室預計在 12 月辦理關帳，請大家提早安排，俾利在此日期前完成核銷。
2. 轉知教育局針對財產盤點事宜，未來各位老師都有機會擔任行政，請各處室人員務必依盤點清冊逐一清查保管之財產（含接任、卸任人員及放置地點等資訊），如有異動請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俾利抽盤作業。

九、教師會詹前鋒理事長

1. 介紹本學年的理、監事。老師若有發現校園任何問題，也可以向教師會的理、監事反應。
2. 歡迎大家加入教師會，能集結更多教師的聲音，以爭取合理的權益。（例如：爭取高中不分班級數都應增設秘書、爭取代理老師有全薪，及確定國中部員額九加一編制等）

【家長會趙燕玲會長】

教育要好，要學校、教師及家長三方共好有凝聚力，方能達成，感謝老師對學生的付出。知道當老師的不容易，但身為家長，希望學生在學校除了知識的學習外，能避免霸凌事件的發生，也希望校方能提供好的資源給學生，希望未來學校師生及行政同仁都能順順利利。

【校長指示】

1. 忠孝樓拆除工程已順利完成，接著進行地下樓層挖除的部分，有和廠商要求在假日施做，避免噪音影響學生上課。
2. 白宮地坪的部分，有請廠商先把暫時不用的設備統一集中放置在一個區塊，使不影響上下學學生的通行。

3. 體育館廁所修繕案，2樓的部分，在本週進行驗收後就可以使用。
4. 學校目前進行多項工程，施工期間噪音在所難免，為了讓校園變得更好，實乃必要之惡，請老師在教學時若遇到此情形能委婉對學生說明，共創一個和諧環境。如若噪音真的太大，再向總務處反應也會立即請廠商改善。
5. 請老師在處理學生事務時，切勿讓自己陷入不當管教、體罰及性平的相關規定裡，能先處理好自己的情緒及和同學相處的分際。
6. 期勉大家要能與時俱進，而非只固守一隅，雖然希望能事事圓滿沒有問題，但也不要成為製造問題的人，如若遇到問題，也能直接面對它解決它而非逃避它，方能讓學校越來越好。

捌、提案討論

➤ 提案1（學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新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7月2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299581號函「新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2. 附件：本校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書

決議：將「新北市」3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15時10分